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自願公告 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收購

本公告(「**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7月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本次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股份(「**本次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本次收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次收購已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標的股份轉讓過戶登記，本公司持有江蘇奧力威傳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07))10.94%的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雙方應於標的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董事會的改選、章程修訂等事宜。於2025年11月21日，目標公司已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成員調整的事項，目標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3名(其中1名非獨立董事為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2名。除1名職工董事外，其餘4名董事均由本公司提名。緊隨標的股份完成過戶登記、表決權放棄完成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調整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席位，因此能夠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通過產生實質性影響。

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次認購之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